

## 名分與福分

以掃就放聲而哭(創二七：38)

哭是情感的表露。生在上的人，沒有不曾哭過的。哭既然是人人都有的經歷，就沒有甚麼稀罕，只是哭的原因有所不同，也造成所有的不同。

一般說來，小孩子的哭，不是哪裡不舒服，就是想要甚麼得不到，或沒有立刻得到。但大人的哭可就不一樣了。華人有“丈夫有淚不輕彈”的說法；斯多亞 (Stoicism) 哲人的教導，是控制情感，“寧流血，不流淚”；失於控制感情，不僅是軟弱的表現，更是道德上的失敗。基督教不以為感情的表露是不好的，但為甚麼哭，還是值得考量的。

以掃為了滿足肉體的需要，廉價以一碗紅豆湯出賣了長子的名分，他把長子名分看得那麼輕，那麼賤。事情發生了，他也沒有多大後悔，至少沒有為此而痛哭(創二五：29-35)。

直到有一天，偏愛長子以掃的父親，吩咐他去打獵，作成美味，吃了以後好給他祝福(祝是祈求，所求的是今生福分)。父子的計議偏巧給母親利百加聽到了，於是跟次子雅各設計，叫雅各喬裝以掃，“用山羊羔皮包在雅各的手上和頸項的光滑處”，用羊羔作成美味，加上餅，拿去給眼睛不能看見的父親以撒吃。這樣，雅各騙取了父親的祝福(創二七：6-29)。

以掃打獵回來，作成了美味，拿來奉給父親。父子二人才發現，雅各已經搶先得了父親的祝福。以掃後悔了，卻來不及了，事情已經不可更改。他為此大哭起來。

聖經說到貪戀世俗的，如以掃一樣，只顧眼前歡，“因一點食物，就把長子的名分賣了，後來想要承受父親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”（來一二：16,17）。父親所祝的福，就是他失去的福分，只是長子名分的延長；他把名分當作虛的，而以地上的福分為實際，恰像“買櫝還珠”的故事，把美觀的匣子當作寶貴，而對重價的珍珠不予重視。其實，買了珍珠，自然附帶得匣子。他沒有為賣了長子的名分而哭，只為後來失去的祝福而哭，可見他的愚昧，以為名分只是一句話，沒有多大重要，因此一言而喪。聖經卻把二者作一回事。有了名分，必得福分。

求主開我們的眼睛，仰能仰望將來，不作“只在今生有福分的人”（詩一七：14 林前一五：19）。